

军队律师的职能浅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5_86_9B_E9_98_9F_E5_BE_8B_E5_c122_481411.htm 二000年下半年，军队

设置军队律师以来，军队律师在维护部队权益，保护军人、家属的合法权益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绩。然而，由于军队律师具有多从职能，两种称谓，而这多从职能的自相矛盾，给军队律师带来了诸多问题。军队律师的地位怎样，走向如何？最终如何定位相关的职能，无疑是一个值得探索的问题。

关键词：局限性、职能、定位、问题 一、军队律师设置的局限性。二000年，适应依法治国，依法治军的历史需要，借鉴西文律师制度及社会律师制度的实践，我军在师、旅及其以上单位设置了军队律师这一特殊的岗位。军队律师是从部队的法律咨询制度过渡而来的，而又与法律咨询相衔接，可是，由于军队律师的设置目前还处于初级阶段，它的历史与现实的局限亦不可避免。首先，军队律师在师、旅以上的单位设置，凸现了其远离基层的贵族特色。众所周知，军队最基本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是团，而一个团队，下面又有大量的营、连分队，按一般规律，部队一般以团为单位配置（驻地），而边、海防部队，甚至以哨所、班、排为单位配置，而配置与配置之间的距离，近则几十公里，远则数百公里。这样，基层官兵如果想要找一位军队律师进行法律咨询，其难度亦可想而知。就算是军队律师要到基层普法，一年之中，又能光顾几回。因此，能随时享受到法律服务的，只能是一些师、旅机关其附近的官兵，故军队律师的贵族性亦不言而喻。其次，军队律师数量的局限性。师、旅包括军只设一

名军队律师，这与三人以上方能成所的社会律师相比，其数量的局限性亦显而易见，加上律师每年都要进行一定时间的培训，由于只有一名律师，在军队律师参加培训期间，军队律师基本上形同虚设。而这期间，如果官兵、部队想要进行法律咨询，处理法律事务，又将何从。再次，军队律师行动的局限性。军队律师一方面是律师，一方面他又是军人；一方面，他要进行调查、取证、出庭等一系列律师从事的法律事务，另一方面，他还要受条令、条例、军队纪律的约束，事事要请示、汇报，外出要请假、消假。这一切，无疑都制约了军队律师的发展。要克服这些局限性，第一，应将律师岗位的设置从师、旅降到团；第二，增加军队律师的数量，将目前的一名律师增加到两名以上；第三，军队律师在办理法律事务期间增加其活动的自由度。

二、军队律师的三种职能。

军队律师是由相应各级的司法秘书兼任，他们不仅要承担起法律咨询、办理法律事务的责任，而且，还要承担起相应的秘书科、处的普通秘书、干事的责任；另外，军队律师还有一种职能那就是承担部队的司法行政管理职能。在办理法律事务时，对外称律师；在办理内部事务时，对内称秘书（干事）。这三种职能，两种称谓，相互交织，相互缠绕，可谓是剪不断理还乱。一个人要做三个人的工作，就算是分身有术，也必竟是精力有限，假若三种职能同时叠加，军队律师又该何去何从？当然，应该分一个轻重缓急，然而，就是这轻重缓急之分，或许，就冷了基层官兵的心，增加了官兵对军队律师的不信任。这也许就是目前有些官兵宁愿花钱去请社会律师，也不愿免费请军队律师的原因之一。

三 最终定位。

军队对律师最终应如何定位呢？既称之为“律师”，当然应该在律

师的职能上定位，而要真正实现军队对律师的正确定位，最终要实现：一、军队律师与普通的秘书、干事分离出来，不要再担当普通秘书、干事的角色。二、军队律师与军队的司法行政相分离。军队的司法行政工作，由秘书科、处、部专门的司法秘书来行使。三、增强军队律师的独立性。将其职能直接定位在律师的职能上，为部队、官兵提供法律服务是他们唯一的职能和责任。四、军队律师存在的问题。当前，军队律师除了职能重叠、责任多从，称谓不一的问题外，恐怕最主要的问题还是自身素质问题。众所周知，由于我军的军队律师制度还处于初始阶段，大多数的军队律师是从秘书科、处、部的普通秘书、干事改制而来的，他们中的很多人连最基本的法律知识都没有，尽管改制后由于岗位的需要学了一部分法律，部队也进行了相应的培训，但还很不系统、很不扎实，距离一个律师的要求相差甚远。因此，他们尽管有律师头衔，有执业资格，但却不具有律师资格或法律资格，故，他们的可信性，在部队、官兵的心目中大打折扣。与此同时，由于他们自身的局限性，他们所代理的一些案件、处理的一些法律事务所凸现的素质低下，也给地方司法人员留下了一些不良的印象，这些都严重地阻碍了军队律师制度的健康发展。五、借鉴社会律师经验，保持"军"字本色。一、借鉴三个以上律师方能设所的律师事务所经验，军队律师在相应的级别上各增设一名律师。二、借鉴地方律师先有资格，而后才能执业的经验，实行全军范围内的法律人才交流，使具有法律或律师资格的人才走向军队律师岗位；对那些不具有法律或律师资格的军队律师进行岗位转换，使军队律师真正具有律师的素质。三、保持军队律师的"军"字本色，免费

为部队、官兵提供法律服务。总之，说一千道一万，一个最根本的目的，就是使军队律师能名附其实，真正具有律师素质，在社会上叫得响，能真正地与社会律师比肩；同时，军队律师应真正行使军队律师的职能，不受外界因素的干扰。这样，军队律师制度才有可能健康地发展起来，真正成为依法治军的骨干力量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